

院頒方案宣導計畫 110 年度宣導重點 110.2.3

一、路口安全

(一)汽機車

1. 車輛行經路口應暫停讓行人先行及最新罰鍰規定。
2. 機車左轉，設置有兩段式左轉標誌，請兩段式左轉；若無兩段式左轉標誌，請先變換車道至內側車道再左轉。(含高齡者騎乘機車左轉安全)
3. 路口轉彎前 30 公尺或變換車道，提早打方向燈，並看照後鏡及擺頭查看有無人車。

(二)行人(含高齡者)

- 1、走行人穿越道。
- 2、遵守號誌，秒數不足等下次綠燈再通過。
- 3、過路口勿看手機，並請留意路況。

二、汽車勿逼車及擋車。

(一)常見逼車擋車行為及罰則(詳細內容可參考交通安全入口網/懶人包-不當危險駕駛，拒絕惡意逼車)

三、自行車騎乘安全

(一)自行車騎乘時應與前方車輛保持適當安全跟車距離

EX:時速 10km 約保持 1 臺小客車的安全跟車距離

時速 20km 約保持 1.6 臺小客車的安全跟車距離

(二)變換車道

自行車變換車道請先以轉彎手勢示意後方駕駛，擺頭查看後方有無來車，並讓直行車先行再變換車道。

(三)坡道騎車

自行車下坡時請以點煞方式(即雙手連續輕壓前後輪煞車)減速。下坡坡度

太大時，建議可下車牽車。

(四)彎道騎車

彎道請減速靠邊騎乘，注意反射鏡確認對向來車動向。

(五)防禦駕駛觀念

- 1、路旁有障礙物或有停車時，請減速注意是否有人突然衝出或開啟車門
- 2、前方有車輛臨時停靠，請與車輛保持距離先行暫停，待車輛起步後再繼續騎車。

(上面相關文宣及影片可至交通安全入口網 168.motc.gov.tw 內搜尋)